许示范“放管服”组〔2021〕1 号

示范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

各专题组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商务中心区，示范区各局（办），各直属事业单位，各镇（办），各派驻部门：

示范区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和改善社会服务组5个专题组2021年工作要点，已经管委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2021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完善推进机制，明确时间节点，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强化督促指导。协调小组各专题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责任，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动态跟踪、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地各相关部门落实改革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采取务实有效的措施创造性开展工作，按时完成所承担的改革任务。各专题组之间要加强沟通衔接，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发挥整体合力。各专题组2021年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请分别于2021年9月中旬、12月中旬报送示范区工委办（综合办公室）信息科。

三、推进改革创新。各部门要对标对表协调小组各专题组 2021年工作要点，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要加强改革创新，针对短板弱项问题，善于研究，敢于突破，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要尽快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成效显著的要表彰激励，使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021年8月9日

精简行政审批组2021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精简行政审批、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部署，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以便民利企为导向，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强化数据归集共享应用，创新业务场景，着力打造“全豫通办”“跨省通办”特色品牌，推动“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深化。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年底，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分厅注册用户量突破3万。开通“跨省通办”窗口，结合实际，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能办尽办。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涉密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除外）进驻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达到100%，“一窗”分类受理率达到100%。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达到90%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推进简政放权**

**1.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积极做好市委、市政府新一批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承接工作，做好市和区级层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的衔接，动态调整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细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场景，逐项规范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等要素，提升办事指南关键要素信息的准确性、详实性和易用性。（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持续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 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发展改革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减证便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相关部门及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

**1.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持续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清理规范特殊环节，实现一批高频事项实体证照免提交，区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压缩75%以上。（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全豫通办”。**按照上级要求与安排，推进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接入省统一受理平台，深化“全豫通办”异地收件、业务流转、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的机制。（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跨省通办” 。**在示范区政务服务大厅开设“跨省通办”窗口，做好有关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落实工作，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两地跑”“折返跑”等痛点、难点问题。（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积极推动服务场景创新。**大力推行“一件事” 主题集成，结合实际，实现更多跨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一件事” 落地；推进场景引导办，到2021年年底前，完成区政务服务事项场景引导办；推进“无感智办”，减少审批自由裁量权，提高审批效率。（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创新惠民利企服务方式。**充分利用许昌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精准推送、快速兑付，探索推动补助补贴类 政策“免申即享”，实现宏观经济调控，中观产业促进，微观企业服务协同发展。（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商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局、招商融资促进局负责）

**6.提升全区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示范区新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推动全区政务大厅服务标准化提升，基本实现政务大厅基础功能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运行机制统一，持续落实“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措施，实现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健全完善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措施，打造服务品牌；优化政务大厅布局和窗口设置，开设创新服务和场景式办事专区（专窗），设置关爱服务专区，针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开展上门服务、咨询辅导、帮办代办等服务；加快推进镇（办）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确保事项集中、机构人员配备、服务机制建立“三到位”。（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及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数据联通归集共享应用**

**1.完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建立完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实现与市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相衔接，加快推动全区数据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推动我区实现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市直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快速申请和便捷应用，加快数据在多领域的脱敏应用。（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推动电子证照标准化制作和应用。**推进责任清单内电子证照“应制尽制”。推进电子证照应用线上自动关联、线下一码授权，减少纸质件提交。（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提升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分厅功能**。加大平台应用推广力度；与银行对接，深入企业开展金融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重，促进平台“增量、提质、扩面”。（招商融资促进局牵头，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商务中心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

**1.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围绕新政务大厅建设，打造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统一申请、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等，持续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定期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强化日常宣传，全面提高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注册使用率，让千家万户享有更加智能便捷的生活。（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牵头，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商务中心区、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诉求响应和评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确保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达到100%，促进政务服务环境持续优化；推进政务服务电子监察全覆盖，杜绝“体外循环”，发挥电子监察实时纠错预警、规范权力运行的监督功能。（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广应用。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应用， 提升食品安全、危化品、饮用水等重点领域一体化在线监管能力。（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精简行政审批组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动态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宣传表彰；对落实不利、进展缓慢的约谈通报，推动重点改革取得突破。

**（二）细化工作举措，完善推进机制。**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本要点明确的工作任务，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细化工作举措，完善推进机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等形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自觉接受企业和群众评价监督，提升社会认知度，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优化营商环境组2021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加快政策集成创新，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动我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依据《许昌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各专项组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许“放管服”组〔2021〕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原则，以“放管服”改革为核心抓手，着力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全面推动全区各领域营商环境进入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先进行列，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示范区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的新标识。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聚集营商环境评价各项指标，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突破。到2021年年底，各项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再提升20%左右。

三、主要措施

**（一）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积极沟通协调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一网通办”，积极推动更多事项纳入“一网通办”，不断丰富系统功能，推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线下专区，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双优质服务模式。持续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力争2021年年底前实现全区企业开办全流程0.5个工作日办结。（市场监管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提高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大力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改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推行联合监督检查，持续推进供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改革，优化地质勘查服务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完善费用减免政策措施，加快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提高建筑法规获取便利度，加强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提升责任和保险制度指数，提升专业监管人员水平，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强对告知承诺制事项的核查。（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5.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加强与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在做好不动产登记前期资料搜集的基础上，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推动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共享。（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6.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推进全流程政府采购电子化，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施网上直采、在线议价、网上竞价等采购程序。（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7.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备。邀请多方参与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各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同时加强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督查检查。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8.压实采购人合同管理、资金支付等主体责任。**要求采购人严格规范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拟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相关要求的合同文本，必须在法定时间内，按照《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许财购〔2020〕13号）要求的时间节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人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切实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快速提升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

**9.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持续开展“四个一百”“一联三帮”专项行动，加强银企对接，全面提升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着力破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改善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群体融资获得感。（招商融资促进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着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10.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升”跨部门联合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公共安全的食品、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加强信用监管，用好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全面落实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建立定期抽查和定向抽查相结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全过程线上监管。（市场监管分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1.推进“互联网+监管”。**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事项主项制定年度行政执法计划，实现主项事项计划全覆盖。依据计划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本单位监管主项事项覆盖率达到100％，子项事项覆盖率和全量监管事项覆盖率（监管行为10条及以上）要有显著提高。各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管理员对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对未按照计划落实的行政执法行为，及时提醒并督促完成相关执法行为，确保监管事项数据汇聚情况与实际开展行政执法行为相一致。同时，对数据填报工作实行周报送、零报送制度，进一步提高“互联网+监管”数据录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四）持续提升宜居创业基础能力**

**12.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实效。**推行“一站式”服务，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效益，构建全区统一招商投资促进体系；严格落实“二分之一”工作法，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敲门招商，力求在招商工作中实现新突破、新进展;积极采取委托招商、产业生态链招商、资本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小分队招商等多种方式进行招商对接，通过拜访企业、考察项目、捕捉信息等形式，力争签约落地一批大项目。（招商融资促进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3.提升外贸服务水平。**挖掘外贸增长点，积极向企业宣讲省、市在外经贸方面各项促进政策，主动为企业争取政策和项目支持。在巩固现有外贸企业扩大进出口的同时，依托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平台，大力培育新型外贸企业，吸引更多的外贸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落地，完善外贸产业链，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招商融资促进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4.营造良好对德合作环境。**围绕中德科技产业园重点着力引进带动力强、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德国工业4.0代表性企业和规模体量大、行业引领作用强的龙头型制造业企业。引进优势产业，打造集聚高地。加快德仕堡生活广场（德国城）招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动许昌市对德合作展览馆的建设引入德国环保制度、技术体系，将德仕堡生活广场打造成为绿色“环保小镇”，激发芙蓉湖CBD商圈商业活力。（招商融资促进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5.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按照全市要求落实工作措施和激励政策，全面完成我区烟机公司绿色化改造任务，有效提升企业生产全过程的绿色化水平，降低污染排放，实现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链条污染防治。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健全落实区、镇（办）、村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压实镇（办）、村（社区）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加快车（油）结构升级，从源头减少VOCs的排放，2021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在全区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通过加强加油站、VOCs重点企业及移动源的管控，鼓励出台激励政策，实施错峰生产调控，降低VOCs污染排放强度。（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6.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大力推动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坚决做到雨污分流。推动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劣Ⅴ类断面和不能稳定达标断面为重点，加快推动小洪河的治理。按照“一河一策”要求，精准溯源，编制综合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谋划小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认真落实“河湖长制”要求，巩固“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拉网式全面排查河湖“四乱”问题，重点整治非法建设、非法围河围湖、非法采砂以及非法种植养殖等问题，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坚决遏制增量、清除存量。（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7.开展净土保卫战。**一是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落实危险废物“三个能力”提升方案，完成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产生单位排查整治，夯实危险废物监管基础，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行为，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到2021年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合格率达到92%以上，动态更新危险废物“四个清单”，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二是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坚持绿色农业发展，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严格执行地膜标准，严禁生产和销售使用厚度0.01毫米以下地膜，从源头上保证农田残膜可回收。到2021年底，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1%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以上。三是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有关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四是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持续推进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完善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制度；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做好土壤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处置等工作。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土壤与可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林地（园地）集中分布区域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监测、大中型灌区水质监测长效机制，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支撑。（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8.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加快建设森林许昌，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探索创新既栽绿化苗木精细化管理模式，全方位提升区域整体绿化和绿地景观质量，为“宜居之城”打下坚实基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四、组织实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全区各部门间的沟通衔接，及时梳理掌握各项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发挥第一责任单位作用，加强培训指导，细化工作举措，完善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主动衔接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合力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对于缺少职能权限的问题，各单位要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创新工作方法思路，有效破解难题，推动示范区营商环境水平全面提升。

**（二）严格督促指导。**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督导小组要加强督导检查，定期对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了解，督促各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约谈通报，尽快督促整改；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宣传表彰，持续强化巩固，提升整体实效。

**（三）营造浓厚氛围。**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 作重点。提高营商环境改革政策的市场主体覆盖面和可及性，开 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宣传推广工作，精准推送政策。结合“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开展，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

激励创业创新组2021年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发展氛围，推动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增强创新引领作用，降低创新创业成本，营造宽松创业创新环境，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为全区经济社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创业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创业创新政策体系，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打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到2021年年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不断增强，新增5家以上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和10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主要措施

 **（一）建设高水平创新创业载体平台**

全年力争布局建设5家以上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平台。

1.加快华为创新中心等现有重大平台建设，开展科学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工作，加快研发新产品。（发展改革局、科技发展服务中心、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在电力装备制造、检测等重点领域争创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发展改革局、科技发展服务中心、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省级创新平台倍增工程，新建一批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推动更多省级创新平台升级为国家级创新平台。（发展改革局、科技发展服务中心、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设双创孵化载体平台，推动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提质增效，组织编制三年工作方案，加快双创支撑平台和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工作，力争新增一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发展改革局、科技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二）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

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全年新增10家高新技术企业。

1.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壮大创新型企业发展核心骨干力量，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奖补政策资金。（科技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扎实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规模，培育指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三）举办创业创新活动**

举办5场以上双创活动，挖掘展示一批双创典型案例。

1.积极参与举办全国双创活动周河南分会场系列活动，向全国推荐展示一批优质项目。（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2.积极组织参与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三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四）坚持创业带动就业**

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引领，严格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营造促进大众创业的良好环境。

1.培育提升1个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开发推介优秀创业项目10个。

2.落实创业政策、开业补贴、运营补贴、项目扶持、担保贷款等“五位一体”创业扶持政策，提升创业服务供给能力；

3.组织企业积极参加第五届创业创新大赛和第十三届省创业创新大赛；

4.深入开展互联网+创业就业服务，计划全年开展服务1000人次以上，大力实施“马兰花计划”，力争创业培训100人次。

**（六）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

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规模，及时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的见习单位，执行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1.全面落实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减轻用人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用工成本，促进更多毕业生实现就业。

2.大力落实各项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用足用活各项创业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创业。

3.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保证辖区全年高校应届毕业生综合就业率达到90%以上。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引导鼓励金融机构研发金融产品，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

1.积极对接省、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营造支持创业投资的良好环境，助力创业创新企业股权融资。（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牵头负责）

2.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河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企业（项目)系列路演活动，推动优质企业强化股权债权融资。（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3.宣传组织用好“科技贷”政策，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科技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由发展改革局牵头，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组织人社局、财政局、科技发展服务中心、税务局等部门协同配合并推动落实的工作机制，促进科技、金融、财税、人才等支持创业创新政策措施有效衔接。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按照本工作要点明确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工作落实措施，解决创业创新发展难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发挥作用。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创业创新政策措施，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开展形式多样的双创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2021 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各专题组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放管服”组〔2021〕1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巩固和扩大商事制度改革成果，推动改革向更深领域、更高层次发展，激发全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及省级部门工作部署，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持续深化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登记便利化、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等改革事项，不断丰富完善各项改革举措，持续下好市场准入改革“先手棋”。全面推动“企业开办+N项服务”，打造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办理”工作模式，持续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实现企业开办0.5个工作日办结。不断降低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我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措施

**（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及省级部门关于“证照分离”工作部署，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照后减证”、简化审批，营造准入准营市场环境。（市场监管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先照后证”和“双告知”工作。**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牵头做好示范区各相关部门信息接收工作，推动完善“双告知”工作机制；指导以经营范围规范化为契机，进一步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衔接一致的部门协作机制，形成信息共享、齐抓共管新格局，推动宽进和严管有效衔接，夯实事中事后监管根基。（市场监管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积极沟通协调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一网通办”，积极推动更多事项纳入“一网通办”，不断丰富系统功能，推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线下专区，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双优质服务模式。持续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力争2021年年底前实现全区企业开办全流程0.5个工作日办结。（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公安分局、组织人社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改革。**按省级部门工作部署、深入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将企业信息通过经营范围规范条目精准推送至审批主管部门，实现登记注册、审批许可、部门监管无缝对接。（市场监管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完善自主申报规则，提升自主申报系统智能化水平，提高自主申报名称登记转化率。巩固知名医院被冒牌清理整治成果。落实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机制，拓宽企业名称权利救济渠道。（市场监管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住所登记便利化改革。**深入推进住所登记承诺制，有效释放场地资源。在确保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稳妥推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探索实施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市场监管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加快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不断提升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系统功能，探索简化普通注销程序，压减注销登记材料和公告等待时间，便利企业快捷退出市场。完善《企业注销指引》，针对现阶段企业注销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做好行政指导，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注销难题。（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组织人社局、招商融资促进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升”跨部门联合监管全覆盖、常态化。不断提升“互联网+监管”建设水平，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公共安全的食品、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加强信用监管，用好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全面落实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分局、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工作要在示范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实行示范区市场监管分局总体牵头协调、各项重点工作牵头单位分别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推动落实的工作机制。要充分认识改革的系统性、集成性、复杂性，积极应对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培训。**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政策举措，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及时宣讲改革政策要求，进一步扩大培训覆盖面，力争培训到岗、到人、到一线，为推进改革提供能力素质保障。

**（三）加强督促指导。**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对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落实情况加强督促，动态跟踪改革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严肃问责；加强对基层的帮助指导，及时发现并切实解决基层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改革的获得感。

改善社会服务组 2021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利企便民为目标，改善社会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持续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会保障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服务方式，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和手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三、主要措施

**（一）推进简政放权**

**1.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按照市级要求，全面清理重复、变相、违规行政审批，在户籍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建立区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适时进行调整。（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公安分局、组织人社局、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城乡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机制。**实施城乡教师帮扶计划，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乡村教师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提高乡村教育质量。（社会事务管理中心负责）

**（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按照市级清单完成区级公安政务服务事项认领和录入工作，对32项重点基础要素信息进行核实、规范、明确办件类型、办理环节和办理材料等关键要素。推进办事大厅规范化建设，开展服务窗口和示范点标准化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材料压减率达到50%以上。（公安分局、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优化服务方式，推进“不见面”办事。**依托省统一受理平台，探索利用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等技术手段，推动更多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一网通办”。（公安分局、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负责）

**3.推动社会救助数据归集共享。**依托河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探索建立社会救助资源库，逐步实现社会救助部门间数据信息互通互享；加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推动实现部门间数据信息实时核对，为异地申办社会救助事项提供保障。（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负责）

**4.优化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便民服务。**简化高龄津贴申领、认证程序，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办理服务；实现养老金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等高频事项办理向基层延伸；针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开展代办等人性化服务。（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负责）

**5.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支撑保障作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适时调整精准防控措施，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负责）

**6.持续深化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全豫通办”创新改革工作。**推进更多业务系统接入省统一受理平台，加快“全豫通办”窗口建设，健全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机制，按照市级要求落实新一批“全豫通办”事项清单，有序推进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负责）

**（三）完善监管方式**

**1.完善“好差评”评价工作。**利用二维码和终端平板设备等多种评价渠道，开展业务办理“好差评”评价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参与度，引导群众进行现场窗口评价；建立“好差评”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推动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办事企业和群众自愿自主真实评价，促进服务质量提档升级。（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年度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等工作中，加强对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的依法给予处罚；推广应用智能办案系统、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系统，积极参与“智慧卫监”创建单位建设，推进医疗废物、生活饮用水在线监管；加快省级“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广应用，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应用，提升食品安全、饮用水等重点领域一体化在线监管能力。（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工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按照本要点明确的既定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二）全力推动落实。**发扬钉钉子精神，牢牢把握既定的时间节点，优化工作程序，加快推进节奏，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强化督促整改。**定期通报区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迟缓的，及时督促调整工作部署，保证各项任务稳步推进。

许昌市示范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共印40份）